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收購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

25%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3,4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25%、賣方擁有5%及其他股東擁有70%，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就收購事項而言及於完成後，買方應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透過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46,25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3,4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平上

買方：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5%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3,400港元），將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以現金結算。

代價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乃新近成立且現有股東尚未繳付其註冊資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與目標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有關的開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就收購事項向地方機構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後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李珮兒、買方、貴州仁懷昌得盛酒業有限公司（「昌得盛」）、曾曉紅、曾剛、王禹心、王淳羽及賣方分別持有26%、25%、18%、8%、7%、6%、5%及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買方及(ii)昌得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冉昌萍女士（「冉女士」），為冉昌賢先生之姊妹，兩者均間接持有買方的股權（如下文所披露））外，上述目標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承擔賣方就所轉讓股權的權利及義務。

由於目標公司乃新近成立，其註冊資本尚未繳付，就收購事項而言及於完成後，買方應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透過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46,25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繳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出資提供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股東的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初始資金需求及訂約各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將開展其酒類釀造業務及從事其他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的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均未獲繳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其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李珮兒、昌得盛、曾曉紅、曾剛、王禹心及王淳羽擁有30%、26%、18%、8%、7%、6%及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昌得盛外，上述目標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目標公司仍未營業及未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建設、營運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及(ii)酒類貿易業務。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7%；(b)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一間由買方董事冉先生擁有95%及冉女士(冉先生的姊妹)擁有5%的公司)擁有20%；及(c)買方僱員張權圖先生擁有3%。買方主要從事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私人投資者，從事酒類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乃得益於華茅酒品牌建設的成功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發展以及獲得習酒燒坊獨家代理權。本集團對後COVID-19疫情時期此業務分類的表現充滿信心，並一直持續挖掘發展酒類業務的更多機遇。為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決定透過投資釀酒廠、酒類釀造、倉儲及物流、包裝及運營中心，將其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因此，交易事項於此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

目標公司將開展其釀酒業務。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透過目標公司發展其自身酒類品牌。憑藉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主要為在全國擁有廣泛分銷網絡的酒類生產商及／或分銷商）的經驗，預計目標公司生產的酒類可以便捷及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分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買方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統稱

「賣方」 指 楊平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